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和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的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向两家子公司分别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合计 2,000 万元。两家子公司可在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实施策略，充分利用公司已经在建设当中的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制造基地的平台，建设井下、水下多相流量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6 日